

证券代码：002995 证券简称：天地在线 公告编号：2024-046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开始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10: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 9:15-15:00 期间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通州区商通大道 5 号院（紫光科技园）21 号楼一层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

4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信意安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、出席情况：

（1）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7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7,646,49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77,454,480 股的 55.026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
1,051,3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5%。

(2) 股东现场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6,595,1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4337%。

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(3) 股东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,051,3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6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,051,3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25%。

(4)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、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出席了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如下议案，并形成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010,2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84%；反对 60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204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12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5,0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4799%；反对 605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7.6191%；弃权 30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901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内容、延长实施期限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6,982,6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01%；反对 641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73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6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87,4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6.8547%；反对 641,7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61.0432%；弃权 22,1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2.1020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7,011,00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92%；反对 58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31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77%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15,87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39.5560%；反对 588,889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56.0117%；弃权 46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4.4323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姓名：张文亮、王欣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观韬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9 月 18 日